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7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設計學院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章程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一人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本院。
- 三、本院設下列各學術單位：
 - （一）室內設計系暨碩士班
 - （二）視覺傳達設計系暨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
 - （三）商品設計系
 - （四）多媒體動畫系
 - （五）時尚設計系
 - （六）漫畫系
- 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與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